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及選舉事項	9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1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1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八、章程	41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追認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選舉事項：選舉第七屆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三席

（四）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七、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30 頁)，敬請鑑核。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33 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一億一百萬元。

(2)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八千二百萬元。

(3)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貸與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美金八百萬元。

(4)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二千四百萬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九千四百二萬元，間接持股比例 74.074%，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一千五百五十八萬元，間接持股比例 74.074%，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〇・五。

2. 截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附錄，本手冊第 34 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 (四)、本公司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7,515,36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9,503,073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74 元。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如下：
1. 依97年1月1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函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業依上項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9 頁)。
-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尚未公開 9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此表。
- (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 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情形：
 -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240,980 仟元。
 - (4)預定買回之期間：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後經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通知修改，預定買回期間更正為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5)預定買回之數量：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仟股。
 - (6)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27 元至 29.50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2. 本次買回股份實際執行情形：
共計買回 1,300,000 股，買回總金額為新台幣 34,189,857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26.30 元。
 3.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考量員工未來認股意願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 (八)、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起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30 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詳本手冊第 7 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上項分派中就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1,353,945,197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35,394,5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18,550,677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7,335,730	
累積可分配總數		1,275,886,407	
股東紅利	660,104,020		股票股利 2.0 元
	198,031,208		現金股利 0.6 元
員工紅利	97,515,366		配發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503,073		
未分配盈餘		300,732,740	保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提請 追認案。

說明：

- 一、自 95 年起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即呈現成長趨緩之趨勢，且 96 年 8 月起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影響導致經濟前景未明、購置機器設備之不確定風險增加，在衡量資金運用效益與相關時效性，同時配合本集團整體生產規劃進行考量，擬變更九十四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中購置機器設備之項目，原計畫項目中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368,360 仟元，截至 97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 148,370 仟元，其餘該計畫項目中之未支用金額 219,990 仟元擬變更為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變更前的計畫項目與資金動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4年度	95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95年第三季	368,360	26,913	131,175	158,041	52,231
償還公司債	95年第一季	231,968	-	231,968	-	-
合 計		600,328	26,913	363,143	158,041	52,231

- 二、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年第一季 至 97年第一季	95年 第一季	97年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97年第一季	148,370	148,370	-	-
償還公司債	95年第一季	231,968	-	231,968	-
償還銀行借款	97年第三季	219,990	-	-	219,990
合 計		600,328	148,370	231,968	219,990

- 三、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80 仟元，98 年度之後每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726 仟元。

- 四、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上項計畫變更金額已達原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追認，本案已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本次股東常會追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

- 一、為達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及使本公司能彈性運用獎酬工具以達激勵員工目的，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本次修正章程擬增加資本總額新台幣二、000、000、000 元，分為二0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得分次發行，修正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000、000、000 元，分為六00、000、000 股。
- 三、擬具修正對照表如下(相關法令請參閱~「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拾億</u> 元，分為 <u>陸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 <u>貳億元</u> 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u>貳仟萬</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依公司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公司事實需要增列。
第十三條之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依公司事實需要增列。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由全體.....(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六〇、一〇四、〇二〇元整，計發行新股六六、〇一〇、四〇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本次擬以九十六年度盈餘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六六〇、一〇四、〇二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六六、〇一〇、四〇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200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三一、三五二、〇一四股扣除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一、三〇〇、〇〇〇股計算）。
- 三、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10%之範圍內按面額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條件、增資計劃等一切相關事宜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選舉第七屆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三席事宜，提請 核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股東會選出並就任，任期三年屆滿，擬提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三席事宜。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止。

進行選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上項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2007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8,459,371仟元，較06年成長41%；稅前利益計1,890,154仟元，較06年成長85%；稅後純益1,841,083仟元，亦較06年成長96%。

研究單位預估，2007年瀚宇博德在PCB產業已擠進全球前20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致力深耕於筆記型電腦產業，2007年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用板的出貨量達4,150萬片，足足比2006年的2,650萬片增加了1,500萬，全球市佔率更由32%提高至40%，再次榮登全球筆記型電腦用板領域的龍頭寶座。

過去五年，瀚宇博德以快速擴大筆記型電腦用板全球市佔率為策略主軸，大陸廠成功地從2003年月產能50萬平方呎擴增至410萬平方呎，未來隨著大陸地區環保政策、企業所得稅法與勞動合同法的改變，將有效地提高大陸地區建置新產能的門檻，我們相信以瀚宇博德目前的產能規模，可以徹底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有效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我們也成功的建置了高密度增層電路板(HDI)的生產線，以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及可攜性的要求，相信在不久將來，瀚宇博德在HDI領域將佔有一席之地，整體獲利能力，更可以因為HDI的導入而加以有效提昇。

研究報告顯示，2008年筆記型電腦產業的成長率高達25%，為瀚宇博德注入了成長的強心針。結合筆記型電腦的高成長、HDI各項新的產品應用、再加上目前最火紅的超低價電腦(Eee PC、OLPC、Classmate PC)、我們相信2008年仍會是成果豐碩的一年，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與報酬。

一、上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瀚宇博德(股)公司2007年合併營業收入18,459,371仟元，其中稅前利益約1,890,154仟元，稅後純益約達1,841,083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則為1,353,946仟元，EPS為4.0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平方呎

地 區	2007年度 預計銷售量	2007年度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台 灣	4,600,000	5,448,476	118.45
大 陸	36,000,000	38,839,803	107.89
合 計	40,600,000	44,288,279	109.0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1)2007年利息收入為新台幣144,691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2)2007年利息費用為新台幣407,293仟元，為長、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6.76%	9.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3%	19.2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54%	4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35%	57.04%
純益率	7.22%	9.97%
每股盈餘	2.57	4.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瀚宇博德在2007年之研發重點如下：

1. 內埋式被動元件(電容、電阻)技術推廣與樣品製作
2. LED高散熱基板技術開發
3. 低撓曲次數之軟硬合板技術開發
4. 射頻模組用基板開發
5. 高頻基板電氣特性研究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使命：

-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 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 推動管理理念：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

4. 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1)台灣廠區：2008年預估銷售總計500萬SF。

(2)大陸廠區：2008年預估銷售總計5,000萬SF。

總計2008年全球預估銷售總計5,500萬SF，年成長率達35%以上。

2. 銷售依據：

(1)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替代率持續升高，年成長率仍達20%以上。

(2)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開發逐步實踐。

(3)HDI應用產品的穩步提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以最佳的產品組合，滿載工廠產能，並提昇售後服務品質，確保高獲利率。

2. 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47,456 6	\$ 964,360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467,343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0,322 -	11,204 -	2140	應付帳款	350,116 3	946,133 1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5,536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	200,97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57,404 5	958,835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8,127 -	5,33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2,899 -	16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7 -
1178	其他應收款	44,362 -	33,025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354,094 4	338,168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31,375 -	44,63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00 -	-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230,748 2	357,460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6,000 -	14,4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3,400 -	18,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8,637 7	1,972,370 2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2,159 1	39,524 1	2420	長期負債	720,000 8	6,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5,661 14	2,427,407 2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20,000 8	6,000 -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6,293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58,800 4	-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33,330 -	2820	存入保證金	3,225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6,444,359 65	5,021,915 5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3,093 -	13,46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836,489 69	5,055,245 5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18 -	13,46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1,460,608 15	2,008,126 22
1501	土 地	164,713 2	162,177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694,547 7	691,242 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3,313,520 33	2,808,068 30
1531	機器設備	1,853,441 18	1,849,226 2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2,216 -	14,970 -	3210	股票溢價	2,015,160 20	2,015,160 21
1631	租賃改良	99,424 1	99,424 1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12	1,192,513 13
1681	其他設備	174,991 2	177,291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999,332 30	2,994,330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356 4	237,211 3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1	59,0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281 14	940,227 10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3,056,129 31	3,053,376 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8,916) (15)	(1,291,759)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21,868 3	88,10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596 -	3,73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151) (1)	1,30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72,809 16	1,765,351 1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6,115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78,747 85	7,298,698 7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17,800 1	50,4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39,355 100	\$ 9,306,824 100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6,596 -	8,42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4,396 1	58,82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39,355 100	\$ 9,306,8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544,926 100	\$4,109,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365,302</u> 93	<u>3,628,948</u> 88
5910 營業毛利	<u>179,624</u> 7	<u>480,486</u>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117 3	171,74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500 4	173,7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470</u> 1	<u>23,750</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087</u> 8	<u>369,196</u>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25,463</u>) (1)	<u>111,290</u>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0 -	6,30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	1,320,888 52	919,397 2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711 -	9,855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014 1	12,384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000 2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五）	201 -	- -
7480 什項收入	<u>1,937</u> -	<u>13,71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00,991</u> 55	<u>961,652</u>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7,694	1	\$	17,042	-
7530		2,960	-		2,244	-
7560		2,436	-		7,425	-
7570		-	-		45,100	1
7620		2,804	-		87,470	2
7650		-	-		1,041	-
7880		37,170	2		69,541	2
7500		73,064	3		229,863	5
7900		1,302,464	51		843,079	21
8110		51,482	2		7,856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353,946	53		850,935	21
9300		-	-		514	-
9600		\$1,353,946	53		\$ 851,449	21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一)					
9750	\$	3.93	\$ 4.09	\$	2.54	\$ 2.57
9850	\$	3.92	\$ 4.07	\$	2.54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主辦會計：李坤堂



瀚宇博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0,717	\$ 2,015,160	\$ -	\$ 161,305	\$ 96,774	\$ 806,321	\$ -	\$ 55,226	\$ 16,115	\$ 5,471,618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96,774)	96,774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906	-	(75,906)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68)	-	-	-	(14,768)
員工紅利	-	-	-	-	-	(73,841)	-	-	-	(73,841)
股票股利	487,351	-	-	-	-	(487,351)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2,451)	-	-	-	(162,45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	-	1,192,513	-	-	-	-	-	-	1,192,513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851,449	-	-	-	851,449
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1,300	-	-	1,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2,878	-	32,87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8,068	2,015,160	1,192,513	237,211	-	940,227	1,300	88,104	16,115	7,298,69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145	-	(85,14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5,955)	-	-	-	(15,955)
員工紅利	-	-	-	-	-	(79,775)	-	-	-	(79,775)
股票股利	505,452	-	-	-	-	(505,452)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6,565)	-	-	-	(196,565)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1,353,946	-	-	-	1,353,9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105,229)	-	-	(105,229)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11,222)	-	-	(11,222)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	-	-	1,685	-	-	-	-	-	-	1,685
土地徵收－重估增值迴轉	-	-	-	-	-	-	-	-	(600)	(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33,764	-	233,76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13,520	\$ 2,015,160	\$ 1,194,198	\$ 322,356	\$ -	\$ 1,411,281	(\$ 115,151)	\$ 321,868	\$ 15,515	\$ 8,478,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延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1,353,946	\$ 851,449
折 舊	271,942	315,063
各項攤提	2,964	3,84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1,751)	(7,61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804	87,470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20,888)	(919,3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69
應收票據	(14,654)	2,801
應收帳款	498,698	(205,611)
存 貨	126,712	(107,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600)	(17,826)
其他應收款	17,173	(37,657)
其他流動資產	(12,635)	(5,157)
其他資產	38	4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6,989)	343,875
應付所得稅	2,790	5,337
其他應付款	2,831	13,4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17
其他流動負債	300	-
其他負債	-	(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664</u>	<u>324,6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4,029)	-
購置固定資產	(115,577)	(184,07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3,33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2,6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31,403	\$ 52,475
未攤銷費用增加	(2,789)	(3,637)
質押定存減少	1,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822)	(168,5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7,343)	307,1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25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20,000)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705,600	(14,4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292,228)	(250,5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46)	(177,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16,904)	(2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360	986,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456	\$ 964,3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8,880	\$ 26,3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28	\$ 4,4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3,764	\$ 32,87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6,000	\$ 14,400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128,607	\$ 132,575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0,890	72,393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3,920)	(20,890)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15,577	\$ 184,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代碼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2100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50,110	9	\$ 2,647,958	13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865,110	11	\$ 2,136,207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63,101	23	4,474,170	22				
	（附註二及五）	242,685	1	15,796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43,802	-	25,17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0,322	-	11,204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1,642,862	7	1,200,264	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二）	5,536	-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724,790	7	527,77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995,453	28	5,265,696	2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53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二）	6,577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40,418	48	8,363,582	40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二）	304,712	1	239,659	1		長期負債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2,177,056	9	1,516,554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730,661	11	3,624,046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7,700	-	18,200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3,629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263,164	1	1,520,470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44,290	11	3,624,046	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9,486	1	123,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82,801	50	11,359,445	5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6,293	-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58,800	1	-	-	2820	存入保證金	5,568	-	-	-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1,756	-	2XXX	負債合計	14,805,929	59	12,003,921	5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3,330	-	33,330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2,130	1	35,08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3,313,520	13	2,808,068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210	資本公積							
1501	土地	164,713	1	162,177	1	3260	股票溢價	2,015,160	8	2,015,160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91,979	12	2,407,259	12		長期投資	1,194,198	5	1,192,513	6			
1531	機器設備	10,905,718	43	7,898,443	38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59,018	-	43,65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356	1	237,211	1			
1631	租賃改良	99,424	-	99,4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281	6	940,227	5			
1681	其他設備	2,065,362	8	1,305,302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6,186,214	64	11,916,261	5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21,868	1	88,104	-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9,04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15,151)	-	1,300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43,011	64	11,975,307	5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6,115	-			
15X9	減：累計折舊	(4,523,821)	(18)	(3,019,067)	(1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78,747	34	7,298,698	3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2,983	1	116,460	1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916,336	7	1,415,095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882,173	47	9,072,700	4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395,083	41	8,713,793	42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二）	180,490	1	171,678	1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17,800	1	50,400	-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45,618	-	28,40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3,418	1	78,805	-									
1XXX	資產總計	\$ 25,201,012	100	\$ 20,717,7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201,012	100	\$ 20,717,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459,371 100	\$ 13,085,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731,179 86	10,847,336 83
5910 營業毛利	2,728,192 14	2,237,945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2,997 3	454,33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0,746 3	396,9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70 -	23,7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213 6	875,026 7
6900 營業利益	1,599,979 8	1,362,919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691 1	92,92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7 -
7160 兌換利益	181,403 1	97,239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4,627 1	84,996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973 -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五）	285,370 2	8,759 -
7480 什項收入	34,694 -	34,67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00,758 5	318,67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7,293 2	319,52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81 -	4,22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93,88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附註十三)	\$	11,410	-	\$	90,503	1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七)		187,899	1		152,79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0,583	3		660,933	5
7900	稅前利益		1,890,154	10		1,020,664	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	49,071)	-	(	79,680)	(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841,083	10		940,984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		4,234	-
9600	合併總純益	\$	1,841,083	10	\$	945,218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53,946	7	\$	851,449	6
9602	少數股權		487,137	3		93,769	1
		\$	1,841,083	10	\$	945,218	7
		未扣少數歸屬於母公			未扣少數歸屬於母公		
		股權稅前司股東稅後			股權稅前司股東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0	4.09	\$	3.08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8	4.07	\$	3.07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0,717	\$ 2,015,160	\$ -	\$ 161,305	\$ 96,774	\$ 806,321	\$ -	\$ 55,226	\$ 16,115	\$ -	\$ 5,471,618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96,774)	96,774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906	-	(75,906)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68)	-	-	-	-	(14,768)
員工紅利	-	-	-	-	-	(73,841)	-	-	-	-	(73,841)
股票股利	487,351	-	-	-	-	(487,35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2,451)	-	-	-	-	(162,45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851,449	-	-	-	93,769	945,218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192,513	-	-	-	-	-	-	-	1,192,513
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1,300	-	-	-	1,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2,878	-	-	32,878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1,321,326	1,321,32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8,068	2,015,160	1,192,513	237,211	-	940,227	1,300	88,104	16,115	1,415,095	8,713,79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145	-	(85,145)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5,955)	-	-	-	-	(15,955)
員工紅利	-	-	-	-	-	(79,775)	-	-	-	-	(79,775)
股票股利	505,452	-	-	-	-	(505,45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6,565)	-	-	-	-	(196,565)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353,946	-	-	-	487,137	1,841,0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105,229)	-	-	-	(105,229)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11,222)	-	-	-	(11,222)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	-	-	1,685	-	-	-	-	-	-	-	1,685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14,104	14,104
土地徵收－重估增值迴轉	-	-	-	-	-	-	-	-	(600)	-	(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33,764	-	-	233,76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13,520	\$ 2,015,160	\$ 1,194,198	\$ 322,356	\$ -	\$ 1,411,281	(\$ 115,151)	\$ 321,868	\$ 15,515	\$ 1,916,336	\$ 10,395,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841,083	\$ 945,218
折舊	1,411,978	1,158,155
各項攤提	15,777	12,80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981	4,13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1,410	90,5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226,889)	(19,903)
應收票據	(14,654)	2,801
應收帳款	(1,736,334)	(1,917,646)
存貨	(660,502)	(561,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00)	(17,826)
其他應收款	(65,053)	(140,127)
受限制資產	1,257,306	(1,455,608)
其他流動資產	(75,578)	(11,839)
其他資產	1,538	10,2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8,931	1,716,185
應付所得稅	18,632	25,170
其他應付款	312,863	(143,452)
其他流動負債	7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18,342</u>	<u>(303,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3,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4,029)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455)
購置固定資產	(3,579,729)	(2,149,61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42,767	11,359
無形資產增加	(1,687)	(46,564)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990)	(17,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5,668)</u>	<u>(2,236,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28,903	\$ 1,565,3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68	-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582,939	(314,292)
發放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292,228)	(250,578)
子公司現金增資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2,448,544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63,690)	-
少數股權增加	96,763	46,9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8,255</u>	<u>3,495,949</u>
匯率影響數	(<u>658,777</u>)	(<u>71,9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97,848)	884,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7,958</u>	<u>1,763,4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0,110</u>	<u>\$ 2,647,9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79,589</u>	<u>\$ 332,12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350</u>	<u>\$ 51,3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1,724,790</u>	<u>\$ 527,77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33,764</u>	<u>\$ 32,878</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u>(\$ 116,451)</u>	<u>\$ 1,300</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3,709,398	\$ 2,336,79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11,593	324,411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641,262</u>)	(<u>511,593</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3,579,729</u>	<u>\$ 2,149,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

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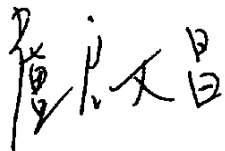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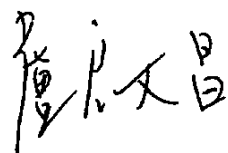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邱 明 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代表人：

陶承漢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敦仁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名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焦廷標	24,434	0.01%
董 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虎	71,964,419	21.72%
董 事	焦佑麒	1,637,022	0.49%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50,152,492	15.14%
董 事	束耀先	482,920	0.15%
董 事	朱有義	17,700	0.01%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凌天	50,000	0.02%
監 察 人	于鴻祺	40,000	0.01%
監 察 人	李敦仁	123,792	0.04%
監 察 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9,268,763	2.80%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24,328,98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7.52%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9,432,555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8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133,761,542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40.3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供董事隨時參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仍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u>辦理議事</u>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供董事隨時參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u>分</u>，得向<u>議事</u>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仍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應提董事會之事項，如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提董事會<u>決議</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應提<u>經</u>董事會<u>決議</u>之事項，如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備查。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備查。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規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得依本規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排定之議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u>第一項</u>規定。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主席對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對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詢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u>議案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詢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 <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u>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u>議案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u> <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詢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 <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u>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u>	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 三、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其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則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其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則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u>視訊影音</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u>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u>	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日期，以符法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4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 3．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7．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0%~50%以現金股利發放，50%~100%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10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